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富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富蕴县

合同编号: XJ2024-075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

甲级 A244003258

发包人: 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富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富蕴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2.3.2 按城市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执行；

2.3.3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富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3800 万元；

3、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4、设计内容：建设日处理 100 吨生活垃圾填埋场 1 座、防渗导气系统、渗滤液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分类设施、运输车辆机械等配套设施设备。

5、设计负责人：王欢；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2) 规划红线图；

(3)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及设计委托书；

(4) 符合设计要求 1/1000 地形测量图；

(5) 符合设计要求的现状及规划综合管网资料，道路规划资料；

(6) 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7) 经双方商定于签订合同时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以上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阶段名称：初步设计

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3、成果内容：提供正式初步设计成果

4、成果数量：6 套

5、交付地点：富蕴县

6、提交成果前提：资料齐全，通过评审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价 22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50%	11	签订合同后
2	50%	11	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8.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

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设计费的 1%。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

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富蕴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行号：

签订日期：



设计人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秦刚

经办人：

(签字)

住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号丽景中央城10号楼20层

邮政编码：830017

电 话：0991-418030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

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8113701013400126387

银行行号：302881000088

签订日期：

